

大力宣传贯彻《会计法》。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积极研究新形势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形式,切实发挥财政监管职能。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体系,提高执业质量。与此同时,彩票公益金、票据等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度也不断提高。

(三) 强化财政监管力度。积极开展对重点、大宗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建设资金以及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等专项检查。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积极开展内部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的有效运行,充分发挥内部监督的预警作用。加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预、决算的审核监督,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从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供稿,蔡湘平执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0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生产总值331.1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0.64亿元,增长8.5%;第二产业增加值83.35亿元,增长14.7%;第三产业增加值117.13亿元,增长12.1%。人均生产总值1.29万元,比上年增长10.8%。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7.24亿元,比上年增长6.4%,建设规模5000万元以上重大项目投资47.03亿元,占投资总额的34.3%。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0.7%。

一、理顺预算分配关系,完善内部预算管理体制

(一) 不断完善三级预算管理体制。以建立预算科学、保障有力的财政管理体制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按照财权和事权相统一原则,在采取“划分支出范围,定额、定向(项)补助”等办法的前提下,本着先保民生、再促发展的原则安排财政资金,重点向边境师团、困难团场和一线贫困职工及弱势群体倾斜,向义务教育和公检法司、公共卫生等受益人群最多的部门和行业倾斜,将最重要的优先予以保障,进一步体现了财政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对师经常性的补助预算,按照在基本同等条件下,采取“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的原则予以安排,并将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项目支出结合财力状况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进一步体现了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理财原则,确保了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公开、公正和科学。

(二) 积极推进本级部门预算。2005年,兵团进一步加强了对师级预算的审核、批复,师对兵团预算下达的定额、定项(定向)资金的安排均实行报审制度。为进一步推动兵团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本级本着“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继续对兵团机关试行部门预算,在2004年部门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部门预算的编制方法和程序,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并拟从2006年起,兵团本级部门

预算将实行“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项收支将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三) 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模式。以预算管理为核心,对《兵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定了《兵团本级预算管理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了兵团预算收支科目和总预算、总决算报表体系、汇总体系,规范完善了预算管理模式,丰富了管理手段,使之更加适应兵团深化改革的需要。同时,加强资金调度,加大清款力度,2005年资金到位率较往年同期有所提高,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

(一) 认真落实兵团工业会议精神,参与开展兵团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的调研工作,建立工业发展基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2005年兵团工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16.2%提高到17.6%,工业重点行业的运行质量明显提高。同时,加强兵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政策性破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监督。

(二) 围绕兵团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目标,按照国家支持农业产业化工作的方向 and 标准,积极组织申报了9个农业产业化项目。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继续推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2005年农业生产形势良好,主要农作物喜获丰收,特色经济作物成为团场增效、职工增收的新亮点。

(三) 重视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保障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围绕工业技术创新研究与新产品开发,农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化发展,在节水农业、精准农业、农业标准化、农业机械化技术体系等方面组织实施了“六大科技行动”,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2005年科技经费投入达到6.25亿元,比“九五”末增长43%。

(四) 积极参与对中心团场组建过程中有关财务工作的检查和调研,加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并对兵团19个团场进行土地核查。同时对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西部地区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加强使用管理,分解落实并批复了兵团供销系统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资金。

(五) 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确保家庭经济贫困学生就学。2005年中央财政拨入免费提供教科书专项资金,为兵团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兵团在本级财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200万元,用于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杂费支出。各师、团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制学生按每天不少于1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确保了兵团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中小学生读得起书、上得了学。兵团本级还安排配套资金1810万元用于“二期义教”、危房改造、现代远程教育和教师培训等项目,有效促进了“两基”攻坚任务的顺利实现。

(六) 强化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在水利、交通、农业等部门开展了中央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试点,在加强国家建设资金的预算管理、提高投资效益、强化投资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等方面取得了经验。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含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中期、后期的管理,落实了减免世行贷款和边境贫困团场部分年度建设性贷款延长停息

挂账三年的政策。

(七) 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建立兵团社会保障资金报审制度, 保证资金分配的公平、公正和透明, 确保社会保障资金的正确使用方向。稳步推进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向失业保险并轨, 管好用好再就业培训补助资金, 将再就业培训补助范围扩大到了职业资格培训、就业前培训、职工素质培训等。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补助资金分配方式, 积极稳妥地推进向边境贫困团场及职工倾斜的制度改革。加强对收、支、余的监督, 调整兵团基金滚存结余结构, 规范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做到依法征收、确保专款专用。坚持面向基层、服务基层, 从实际出发, 改进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及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补贴的拨款时间和方式, 缓解了基层单位资金压力, 减少了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贷款利息支出, 保证了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按时足额发放。

三、深化改革, 加强管理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强化宏观调控。按照“保吃饭、保正常运转、保重点, 继续过紧日子”的预算安排和管理原则, 统筹使用预算内外资金, 集中财力确保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必需支出。2005 年兵团在预算安排上增加了对安全、卫生等突发应急公共事件的支出, 将综合补助预算增量的三分之一用于增加兵团政法机关经费预算, 较 2004 年预算增长 28.5%, 还安排部分专项资金解决了公检法司服装经费欠账问题; 安排 214.4 万元用于禽流感防治、疫苗补助经费及牲畜口蹄疫等突发公共事件支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兵团本级事业单位综合预算管理, 将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内统筹安排使用; 对兵团本级事业单位预算外收入按前三年平均收入, 测算常年收入, 并结合上年结余情况, 合理确定列入预算的收入数额; 对兵团机关各部门的专项经费, 实行总额控制, 按计划 and 进度拨款; 凡纳入兵团统一采购的资金, 按实际采购价款下达单位预算指标, 统一采购节约资金归兵团本级财务, 按规定用途继续安排使用; 加强对中小学校项目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对项目的规划和资金的安排进行严格审查, 并要求项目资金纳入各级预算管理, 专账核算, 封闭运行, 足额到位。

(二) 建立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初步建立团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教育经费“三个增长”和“三个保障”的要求, 明确了兵团各级行政对保障团场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 进一步巩固、完善和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 兵团负责, 分级管理, 以师为主, 团为基础”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努力增加教育投入, 为团场义务教育的发展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按照“分级管理, 分级负担”的预算管理原则和财权、事权相统一及“划分支出范围, 定额、定项和定支出方向”的办法, 除保证教育经费法定增长因素外, 重点向困难团场倾斜, 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团场中小学经费的支持力度, 刚性支出不留缺口。2005 年兵团本级预算安排中小学教育经费比上年增长 11.74%, 其中困难团场学校正常经费比上年增长 22.2%。同时要求各师在安

排团场中小学教育经费预算时, 根据团场的经济发展及职工收入状况, 区别对待, 分类保障, 充分体现财政资金分配的公平性原则。

(三) 政府采购工作有新进展。依法规范了集中采购程序, 采购规模逐步扩大。扩大协议供货范围, 对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服务器、交换机、数码相机、摄像机等项目实行协议供货, 解决了日常办公设备采购中存在的矛盾, 提高了采购效率。对采购机构进行年度考核, 加强了对统一采购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对公开招标大会派人到现场监督, 及时纠正不规范的采购行为, 对不当的行政干涉予以制止。通过各种渠道充实专家库, 建立专家评审工作绩效评价制度。2005 年, 全兵团集中采购 840 次, 采购规模比上年增长 14%, 节约资金 6 238.8 万元。

(四)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努力推进项目团场农业综合开发工作。2005 年, 兵团农业综合开发完成总投资 3.90 亿元, 比 2004 年增长 15.1%。在实施的 121 个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 土地治理项目 67 个, 产业化经营项目 12 个, 科技专项 1 个, 部属项目 5 个, 科技示范推广项目 36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 加强了项目团场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了兵团节水农业的发展, 促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 提高了项目区的科技含量和农业生产水平。与此同时, 对 2004 年度兵团农业综合开发竣工项目组织了验收, 回收到期中央财政和兵团两级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 9 559 万元, 占应回收额的 93.2%。

四、以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为重点, 不断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工作

2005 年, 兵团对 5 个师 10 户关闭破产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 及时纠正了未设立专户、未实行独立核算以及少报资产变现收入、资产处置不规范、资金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挤占、挪用破产补助经费等问题; 对兵团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工程、节水改造项目、38 个小城镇建设项目、团场职工危旧房改造、寄宿制学校建设等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 按照财政部、监察部要求, 与兵团监察局一起对各师、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情况进行了清理, 对领导干部拖欠公款进行了清缴; 各师按兵团要求加强了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保资金、扶贫开发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及教育、科学、文化等专项资金的检查, 纠正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制度不健全、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对 12 家兵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 对小汽车配备使用和相关师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情况进行了清理和督察; 对兵团、师两级行政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审核和报批、备案。共清理了 200 个预算单位设立的银行账户, 报批 422 个, 核准 290 个, 撤销了一批不符合规定的账户, 规范了开设银行账户的审批程序、办法, 增强了账户管理意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供稿, 倪青执笔)